

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4:00 在烟台市牟平区东关路 46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以电话形式通知各位监事。监事会主席宫妮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10 月 26 日